

# 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厦食安办〔2021〕36号

---

## 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：

2022年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简称“两节”）和春运临近，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将陆续举办。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切实加强节日期间我市食品安全保障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，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防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现将加强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突出重点加强监管，严防严控风险

（一）加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。以食用油、肉类制品（含速冻肉制品）、乳制品、糕点、炒货、糖果制品、蜜饯、固体饮料等节日旺销食品作为重点检查品种，把监督抽检不合格及问题食品多发的，辖区内产品销量大、销路广、影响力大的，供应学校、工厂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，以委托加工和网络销售为主的，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生产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全面加强监管。突出对七类重点问题整治：一是企业卫生环境脏、乱、差和存在严重交叉污染的问题。二是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、掺杂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尤其是食品中非法添加新型物质、食用植物油违规添加食用香精问题。三是持续保持生产加工必备条件，尤其是关键工艺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问题。四是未按规定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，尤其是没有追溯信息或追溯信息不完整的问题。五是企业出厂检验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尤其是产品未经检验合格即出厂销售及出厂检验记录不全问题。六是标签标识违法违规行为，尤其是涉及虚假宣传或功能宣称。七是委托加工未签订书面协议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。一是突出整治重点场所。以食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大中型商场超市、年货供应展销场所和小食杂店等为重点，检查食品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，是否亮证亮照经营，食品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证，经营环

境是否卫生等。二是突出检查重点食品品种。以猪肉、地方特产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、干果类、酒类、饮料等节日消费量大、消费者申诉举报多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品种为重点，认真检查经营者的食品进货渠道是否正规，索证索票（“上市凭证”）是否齐全，购销台账是否规范等。三是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。监督市场开办者和食品经营者履行自律制度，指导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法定责任和义务，不进、不存、不销无合法来源假冒伪劣食品、过期食品 and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四是加强执法，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猪肉、假冒伪劣食品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，落实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有关“处罚到人”要求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）

（三）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。以“年夜饭”等节日聚餐及宴会供餐单位、旅游团餐提供单位、农家乐、民宿、农村集体聚餐、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养老机构等各类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为重点单位，以旅游景区、学校周边、商业区等为重点区域，督促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，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严厉查处无证经营、经营不合格食品、经营场所脏乱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，各区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。一是强化动态排查。要继续加强全市进口冷链食品进口商、经营企业、生产企业及提供贮存服务经营者的动态监测管理，及时掌握经营进口冷链食品企业和冷库的商事主体负责人、准确地址、冷库容量、从业人员数量、进口冷链食品种类、货品来源、销售去向等信息采集，实行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准确。二是强化监督检查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以查验“入厦通行码”为工作抓手，持续加大对农贸市场、商超、餐饮企业、食品生产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压实企业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经营者严格落实“凭码入库”“验码进货”“亮码销售”等要求，按规定频次开展人员、食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工作。对未按规定进仓、未如实申报、未验码存储、未验码进货、未亮码销售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形成执法震慑。（各区政府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港口局、厦门海关）

（五）加强重点食品抽检监测。针对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根据6个区人口数量、地域特点、食品消费情况等因素，组织开展“两节”专项任务抽检300批次，紧扣民生热点，重点抽检节令热销食品和民俗特色食品，聚焦农贸市场（菜市场）、中小型生鲜超市、便利店、食杂店和餐饮店等消费领域，加大商业综合体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区域抽检。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切实做好春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一是以机场、码头、火车站及汽车客运站等客流集中区域及周边为重点，依职责加强食品安全执法检查，及时排除食品安全隐患，督促厦门特产、伴手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。二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消费投诉举报，对涉及春运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要快速处置、及时反馈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（市市场监管局、厦门火车站、民航厦门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厦门港口局）

## **二、强化宣传，提高食安意识**

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等，针对节日餐饮消费特点，强化食品安全知识宣传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。一是要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饮食安全常识，普及防范食源性疾病、诺如病毒等食品安全知识，倡导分餐、禁食野生动物、节约粮食等文明健康的饮食方式，引导人民群众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、安全消费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二是要积极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结合节日消费特点，开展“月月十五查餐厅”“月月十九查酒”等活动，营造人人关注、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三是要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热点问题，科学引导宣传，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。（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）

## **三、加强值守，及时处置**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，对食品安全事件等相关信息保持高度敏感，按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。各监

管部门切实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和接诉部位人员要熟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处置程序，杜绝出现压情漏情，对可能成为社会舆情热点的食品安全事件，要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，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。

厦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